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17〕4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 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7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7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75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14:40招标,6月13日开始发行并计息,6月13日发行结束。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6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4年6月1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75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7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时间安排。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 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含 6 月 13 日), 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陕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陕西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陕西省分库；

账号： 26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 01179102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库〔2017〕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

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17〕2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承销团成员名称	承销团成员名称	序号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2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2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2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2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4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4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7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主承销商：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承销商：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